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公司重要信息以及编制定期和非定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确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分（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和行为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规定。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准备披露信息和对外披露信息时应严格执行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将信息向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社会公众公开的过程。

第三条 应披露信息：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合理投资人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或事件的其他有关信息（以下简称“应披露信息”）。

第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公司信息。综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况下暂缓或豁免披露公司信息：

（一）该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

（二）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有违公众利益、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三）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四）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及
4. 信息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豁免或暂时豁免披露的类别。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除了需符合本条所载的基本原则外，亦需要同时符合各上市地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如仅满足一方上市地法律法规的暂缓披露条件，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考虑到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

如发生本规定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的，有关部

门、分（子）公司根据本规定第六条指定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按本规定要求的程序及时报送投资者关系部。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登记，向董事长报告后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其他情况，不得进行任何虚假、不实陈述；

（二）建立逐级负责、逐级审核及复核的制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独立的外部律师和外部审计师等顾问参与审核及复核，从而确保披露的信息准确、可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建立并遵循统一的披露指标和口径，不得遗漏任何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从而确保同一披露期间（如财务年度）内披露的信息形成完整、统一的整体；

（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适用的时间、场所、内容、程序和形式要求进行披露，从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有效，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

机构的要求。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执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管理层的重要职责，公司管理层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公司经理、财务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和保持有关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规定的执行。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全面负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单位，除公司安排者外，不得单独对外披露任何关于公司或分（子）公司的应披露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本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具体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数据的档案管理。

公司各部门、单位及分（子）公司应按本规定建立收集和汇总重要信息的具体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各部门、单位及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督促本机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以确保其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内部的信息收集、上报及披露机制有效运作。第一负责人在其无法履行本规定下相关职责时，须在其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内部指定一名委托代表，以代其履行相关职责。第一负责人还应在其部门、分（子）公司内指定专人作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报告及联络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或计划根据本规定要求须予披露的事件或其他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事件或信息时，其重大信息联络人应与第一责任负责人汇报后及时按本规定的要求，上报投资者关系部，经信息披露委员会决策和批准后，按照本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规定中，公司管理层是指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副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虚拟团队建设：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安排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虚拟团队”）负责应披露信息的填报及审核等工作，并与投资者关系部保持沟通，明确虚拟团队的行为规范、工作程序和责任。

虚拟团队是一种灵活的工作方式，团队中并不设立固定的工作岗位由专人担任，所有团队成员都是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确定的专业人员。虚拟团队成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

虚拟团队的工作应纳入该团队成员所在公司部门或单位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第八条 内部责任声明制度：公司内部逐级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声明制度。在涉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披露事务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分（子）公司相

关负责人员均应认真复核其所上报的信息，对其信息收集内部流程进行逐级审查验证，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基础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应披露信息中基础业务数据信息上报的流程与规则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要求，由分（子）公司相关专业部门报送并汇总到公司信息数据管理归口部门。基础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应明确责任到人、层层负责，保证基础数据信息的质量。

第十条 敏感信息的披露：公司披露敏感信息，应遵循严格审查、在披露前应绝对保密的原则。

敏感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由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分（子）公司邮件上报至投资者关系部，并由投资者关系部提出建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做出决定，必要时应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

本条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谈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项目；监管机构已发布或即将发布的新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年度业绩或中期业绩；盈利预测或关于经营成果的警告声明；以及其他公司认为的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保密原则：任何知晓应披露信息或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分（子）公司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信息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人或部门泄露该信息。公司应当与其聘请的外部律师、外部

审计师及其他顾问等外部人士订立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工作人员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分（子）公司如发现上述信息已经泄露，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法律部门，必要时应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的形式和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其中包括：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其进行披露；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公布年度业绩，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限内将年度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

（三）根据日本政府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形式的定期报告。公司应当根据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定期报告，其中包括：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将其进行披露；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公布中期业绩，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限内将中期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

（三）根据日本政府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半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中期报告。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如下：

（一）组成由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市场部等部门以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定期报告编写虚拟团队，负责完成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对相关内容负责。

（二）对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由投资者关系部对报告模板进行分工，并分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填写。虚拟团

队根据分工完成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交投资者关系部进行汇总合并。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的专题办公会议，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进行讨论和修改。

（四）对于季度报告，由投资者关系部将统一模版发相关部门填报，财务部负责提供并审核财务数据相关内容，信息数据管理归口部门负责提供并审核业务数据。季度报告初稿形成后，由投资者关系部总体协调后提交公司财务副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审查确认，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审核和发布：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审计师的审计（审阅）意见和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其他有关文件提交公司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公司虚拟团队应当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意见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如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前述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该文件获批准当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有关信息发布，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文件。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相关成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签署确

认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上述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期报告的形式和披露。在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具体由公司发债部门负责执行：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应仅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除定期报告外，对于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及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发布临时报告。

应当编制、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信息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见附录一）：

（一）公司业务经营的信息；

（二）公司投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涉及管理层的信息；

（四）公司财务管理的信息；

（五）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除非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列举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况，在本规定第十九条等规定的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公司应当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事项的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决议的事项，公司须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将会议决议报送相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并将须予公告的决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当日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关联（连）交易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规定确定的“关联（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应当在指定情况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布。须予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及披露的形式，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其给予公司的豁免确定。

已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豁免在一定期间内披露的持续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经营决策事项的披露：属于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非决议事项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内部主要业务部门和各省分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如发生可能成为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时，或在知悉本规定所述须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报告给相关业务部门和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部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信息披露委员会对是否进行披露做出决定。

在接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媒体的质询或查询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就该等事项召集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义务与责任配合投资者关系部提供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回答质询。

第二十四条 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关要求的临时报告：对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临时工作需要，要求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分（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将本规定所附的责任声明（见附件二）作为附件同时提供。

第四章 主动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主动披露的目的：为提高公司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开、合理性，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主动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主动披露的信息：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主动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介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之内的合作或其他业务往来关系；公司召开产品或服务推介会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以及已经在定期或非定期报告中披露过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七条 主动披露的原则：公司在对公众进行主动披露时应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违反规定向不同的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信息或在不同的时间提供信息。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的信息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公司进行主动披露前，必要时可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第二十八条 预测信息的披露：如果公司主动披露对业务发展前景、战略计划或盈利的预测，则必须在披露上述信息的同时，谨慎提醒投资人将来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与预测信息不符以及影响实现预测的主要不确定因素，同时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时，应先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主动澄清：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除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向其报告并公告者外，公司应在知悉后对该等情况进行分析，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决定是否公开澄清。

第三十条 主动披露的程序：公司主动披露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分（子）公司应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提供公司拟主动披露的信息。

（二）由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牵头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包括财务、审计和法律部门，共同对拟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咨询外部律师或审计师

的意见。

（三）经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核查后的信息报送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审查通过后，由公司授权的部门或人员统一对外披露。

第五章 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检查：为了避免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存在错误陈述或重要遗漏，公司在披露信息之前，应与提供信息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准确性的核查。投资者关系部须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的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与定期检验。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评估：每年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管理层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对年度报告期间本规定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可采取听证调查、会议讨论等多种方式。经评估发现的程序设计和执行中的重大不足和实质性缺陷，特别是可能影响公司记录、处理、总结和报告财务信息能力的重大不足和缺陷，以及公司内部财务报告控制制度在上一财务年度中发生的严重影响、或极可能在评估日之后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任何变化，公司应当向公司的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及时披露，并要求有关部门采取改正或补救措施。同时，公司还应向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披露对相关重大不足和实质性缺陷的改正措施。

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分（子）公司应当

在公司开始对内部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进行评估之前及期间，对本部门和公司的披露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映给公司。

公司应向公司的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及时披露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在公司执行内部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欺诈行为（无论是否重大），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的检查与评估：公司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执行内部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过程进行检查与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分（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经办人违反本规定，导致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的发生。若因有关人员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追究该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

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解释：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若本规定条款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定生效后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修改的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参照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并相应修改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规定的生效：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 附件：1. 临时报告的重大信息种类
2. 免责声明

附件 1

临时报告的重大信息种类

编制临时报告的重大信息应当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涉及公司业务经营的信息

1. 公司业务运营、财务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如取得新业务经营许可，重要的新业务发展项目（包括重大的新技术的应用或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和推出），或者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发展，如子公司实施的重要业务计划，或发生重大重组或收购等；

3. 公司业务目标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4. 重要资费调整；

5.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如非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订的主要协议及上述协议的终止和修改；

6. 对最近财务年度的合并收入可能造成 20%或以上损失的客户服务关系终止；

7. 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8. 出售公司重大资产或投资权益。

（二）涉及公司投资的信息

1. 占公司最近财务年度合并收入 20%或以上的重大资本开支计划，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2. 重大并购或对公司财务实力或运营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的资产分配；

3. 对公司的运营收益和财务状况预计产生重大影响的战略合作或合资安排。

（三）涉及管理层的信息

1. 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的变更，包括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 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的重大改变。

（四）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信息

1. 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及或有债务的发生，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

约情况，或者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2. 无法全额支付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发生公司其他债务的利息支付方面的非正常情况；

3. 公司外部审计师的变更；

4. 公司适用会计准则的变更，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5.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7.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9.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借款；

11.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2.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其他重大信息

1. 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诉讼、仲裁；
2. 与公司运营有关的重大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的变化；
3. 公司名称和主要办公地点的变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增加或减少，包括新股发行、拆股、赎回、撤回或销毁部分股票；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派息政策的变更或者公司分配股利；
7. 召开股东大会及呈交公司股东投票表决事宜的表决结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8.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公司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9. 公司或者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

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0. 其他公司认为对股东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
11.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其他事项。
12. 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

免 责 声 明

本资料为本公司根据贵[部/局/厅/办/处/科/室]的要求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信息。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等信息属于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请贵[部/局/厅/办/处/科/室]合理使用，不对外进行单独的公开披露。同时，对于贵[部/局/厅/办/处/科/室]对该等数据的依法使用行为，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年[]月[]日